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孙昌远、李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8 年 8 月 21 日